

# 我市反扒民警护卫世界邮展

## 昨日已抵达洛阳

□晚报记者 陈永团

本报讯 昨日,根据省公安厅指派,我市6名反扒民警抵达洛阳,参加洛阳“中国2009世界邮展”安全保卫工作。

2009年4月10日至16日,洛阳市在牡丹花会期间举办“中国2009世界邮展”,其安保工作规格高、任务重、时间紧。为确保邮展期间各项活动的成功举行,河南省公安厅专门致电我市公安局,要求

从反扒支队抽调政治素质高、工作责任心强、服从命令好,具有丰富反扒工作经验的民警参与安保工作。经过精心挑选,我市6名反扒民警被抽调到洛阳邮展会。市反扒支队副支队长王付威表

示,他们一定全力以赴,不负重托,在洛阳大地上打出周口反扒民警的声威,树立周口反扒民警的良好形象。

线索提供 郑颖歌

# 借了钱来自己花 离婚债务独自担

本报综合消息 成都的王女士与丈夫胡某的离婚官司正在进行之时,胡某的朋友因胡某向其借28万元巨款未还而将胡某夫妇一起告上法庭。近日,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法院对这起借贷纠纷案一审宣判,由于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此借款为共同债务,法院认定胡某的借款为个人债务,且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等,故判决王女士不需承担还债责任,28万元借款由胡某单方负责偿还。

胡某的朋友起诉称,2004年4月及2006年6月,胡某先后两次分别向其借款15万元、13万元,由于碍于朋友情面,之前其一直未让胡某出具借条,也未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。直至2008年9月,胡某才向其就之前的借款补写了借条一张,但该借款至今仍未归还。其认为,上述借款发生于胡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应属于二人的夫妻共同债务,故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。而胡某称,其确实共借款28万元,且其妻子也清楚借款情况,该借款是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开支,因此理应由自己和妻子王女士共同偿还。

可王女士则辩称,胡某从2004年3月起就到上海姐姐家居住至今,其二人之间几乎毫无来往和联系,对胡某在外面的债务,其一概不知,胡某称借款用于二人共同生活开支并不是事实,此借款应属于胡某的个人债务,与其无任何关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由于胡某在该案中不能证明王女士知道其向朋友借款28万元,也不能证明该笔借款确实用于双方共同生活的开支。故法院认为,胡某以个人名义向朋友借款28万元并出具借条,事先未与王女士进行协商,事后也未得到王女士的追认,应系胡某个人单独对外举债行为。在该款项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王女士享受到其利益的情况下,该债务应为胡某的个人债务,王女士并无共同偿还的义务。同时,胡某的朋友作为债权人,在胡某以个人名义向其借款并出具借条、王女士并未在借条上签名确认的情况下,其也应当意识到该笔借款由胡某一人负责偿还的可能性,且该债务由胡某一人负责偿还亦并未损害其权益。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张凤俯)

## ■你问我答

# 债务人已离婚 借款该找谁要

何先生问:我两年前借给李某12万元,他陆续还了6万元及利息,此后就再也无力归还。现在我得知他已经离婚,离婚后他住的房子产权是前妻,前妻另外还有一套房子。请问,我能不能起诉要求他的前妻承担还款责任?

答:如果夫妻双方都认可该借款合同,且借款合同在时效内,何先生可以双方为共同被告,要求二人共同承担该义务,李某的前妻负连带赔偿责任。(刘正)

# 电动车女子巡逻中队上岗

## 随时接受市民报警求助

□晚报记者 陈永团 文/图

本报讯 昨日,两辆警用电动车缓缓行驶在市区七一中路上,车内8名英姿飒爽的警花形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据悉,这是我市成立的首个电动车女子巡逻中队正式上街巡逻的第一天,也是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创新警务运行模式的新举措。

当日上午,在市区人民商场附近,两辆警用电动车的出现让很多市民驻足观看。据了解,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先期购买了两辆警用电动巡逻车,这种电动巡逻车可以乘坐4人,最高时速为30公里,充一次电可以行驶80公里,主要用于市区主干道的治安巡逻。车辆式样新巧、外观喷有醒目的“警察”字样(如图),机动灵活、节能环保,能随时接受市民报警求助。

线索提供 郁发顺 陈光



# 私装摄像头 偷窥女房客

本报综合消息 出租房内惊现摄像头,5名女房客的一举一动被男房东全程监控。气愤之余,女房客们将这位偷窥者推上被告席。上海市二中院经审理认定,房东孙先生的行为侵犯了对方的隐私权,酌情判令其向女房客各赔偿精神抚慰金2000元。但由于孙先生被鉴定患有精神障碍,且在案件审理期间无诉讼能力,上海市二中院对女房客要求书面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2007年9月、10月间,孙先生将位于海宁路的一间阁楼陆续租借给刘某等5名外来务工女性居住。当年12月,5名女房客惊讶地发现所租住房屋的淋浴设施旁、走道以及孙先生出租给他人的另两间房屋内总共安装了4个摄像头,她们立即拨打110报警。在此后的调查中,孙先生承认了偷窥女房客的事实,并被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。

去年1月,5名女房客提起诉讼,要求孙先生向5人书面道歉,并分别赔偿每人人民币5万元。原审中,法院委托有关司法鉴定中心对孙先生精神状态进行鉴定。鉴定结果显示,孙先生患有精神障碍,在2007年9月至12月对其在该案中的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在该案审理期间被评定为无诉讼能力。原审法院判决,孙先生向女房客各赔偿精神抚慰金2000元。5人以判决赔偿数额过低,且要求孙先生赔礼道歉为由提出上诉。

法院认为,原审法院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、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以及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2000元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。鉴于孙先生在该案审理中无诉讼能力,判决驳回5人要求孙先生书面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,维持原判。(宋宇华)

# 透支信用卡“一不留神”会犯罪

## 因小失大悔终生

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,杭州市余杭区的小老板陈林(化名)以被告人身份坐在法庭上的时候,一向本分的他显得沮丧而无奈。他从未料到,一张平时带给他许多便利的信用卡,这次将他送上了法庭。

## 一不留神的“刑事犯罪”

陈林是杭州市余杭区人,一直从事建材生意,为图方便他一直在使用2006年办理的建行龙卡信用卡,然后一直用这张卡刷卡消费、取现等等。

去年以来,受经济危机的影响,陈林的生意流动资金周转不灵,但陈林还在用这张卡习惯性地消费着。银行的催缴单如期到来了,他想,手头这么紧就先拖拖吧,等以后资金多点的时候连滞纳金一起去付掉好了,虽然银行的滞纳金有点昂贵,但这时他也不顾上这么多就随它去了。就这样,他透支共欠9000多元,对于银行的电话、发函还是上门催收他都能拖就拖,没当一回事。

2008年8月底的时候,当公安人员找上门来的时候,陈林傻眼了,欠银行几千块钱这么点小事竟然惊动了公安局?慌忙中,陈林赶紧还掉了所有欠着的本金、利息以及滞纳金。

可惜已经晚了,他的拖欠行为不仅让他有了一次不光彩的信用记录,更是切切实实地让他成了一名刑事罪犯:最近,余杭区法院一审判决他触犯了信用卡诈骗罪。仅仅透支了9000多元钱,但最后法院判

处他罚金2万元,还被判拘役4个月。

余杭区法院一名工作人员惋惜地说,因信用卡透支成为被告不算少见,但被告在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。以陈林案为例,普通的民事案件中,他欠钱没及时归还可能会受到道德上的谴责,也会受到民事法律规定的强制归还的后果,但刑事案件更严重,陈林一旦坐上被告席,犯罪的记录可能就会伴随他一生。

## 经济危机下的信用“陷阱”

记者从余杭区法院获悉,这起因信用卡透支未还而导致银行将持卡人诉之法院的刑事案件,在余杭区法院还是第一起,但增量十分显著,在过去的一周内,这个法院已受理4件,而且被告人的身份情况没有明显的特点,有做普通生意的,也有打零工的。

本案的主审法官认为,信用卡诈骗罪很多,但以往都是通过造假等手段去骗钱的形式,像这种以真实身份因透支而触犯刑律的案件以前没有。其实这种犯罪案件的被告人主观恶性都不大,都不算是有预谋的恶意诈骗,涉及金额也不大,可能是最近经济形势不太好,受经济危机影响许多小老板或者打工族手头较紧,拖欠欠欠不是很特殊的事情,可他们不知道这种行为已经触犯了刑事法律,构成犯罪。

一些银行人士也指出,以前类似的透支不还款的情况也存在,但

没有想到用刑事途径去救济,一般都由银行自行催讨,实在不行就提起民事诉讼。但现在经济不景气,透支不还的情况越来越多,而且民事诉讼判决后的威慑力还不够,在执行阶段会出现“老赖”东躲西藏而导致执行不到位的可能性,进入刑事犯罪程序就不一样了,透支人一听公安机关找要判刑马上还钱的可能性就大大加大了。

## 信用卡透支切勿因小失大

本案法官提醒说,“在享受信用卡带来的便利的同时,千万要小心,别一不留神犯了罪,最后工作可能都没了。”他表示,在日常生活中,透支型消费已经成为消费习惯的主流,现在的高物价情况下5000元透支实在是一不小心就有了,3个月的时间也会一晃而过,如果在银行催收后3个月不还,只要5000元以上就犯罪了,而根据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规定,公务员如果犯罪可能会失去工作。

此外,在本案中,陈林仅仅欠了9000多元,可受到的罚金却高达2万元,而且,这已经是透支型犯罪中最小的罚单了,再加上银行不低的透支利息和滞纳金,已经不是一笔小数目。法官说:“透支5000元就构成犯罪,罚金起点就是2万元,像以前一般的刑事案件罚金没有那么多的,这种透支型诈骗案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罚金高。”

(黄深钢)

法律服务台  
真情解您忧

咨询电话:13592220035